

附件 6

竞赛评审办法

竞赛评审共分为三轮进行，分别为初赛、复赛和决赛，各环节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初赛

初赛的比赛形式为函审，审查材料为参赛教师递交的参赛作品，包括教案说明、教案、视频材料（不超过 15 分钟）及辅助材料（如有）。

对所有参赛作品进行分组，每 6 份作品为一组，每位专家将对所分配到的 6 份作品进行打分及排序。组内排名第一的作品获得 6 分，排名第二的作品获得 5 分，依次类推，排名第 6 的作品获得 1 分。每组作品会同时交由不少于 3 位评审专家进行评审，每份作品得到的平均分即为该作品的最终得分。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分别将作品按最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，两大组别的前 40%左右参赛教师进入各自的复赛环节。

二、复赛

复赛的比赛形式为授课讲解及评委提问与点评。

每位教师进行 15 分钟的授课讲解，授课的单元内容在所报名的知识单元范围内任选，但所选取的单元内容不能与初赛重复。授课讲解结束后，评委进行 10 分钟左右的提问及点评。

专业基础知识单元和专业知识单元各评出 6 位参赛教师

进入决赛。

三、决赛

决赛的比赛形式为授课讲解及评委提问与点评。

每位教师进行 20 分钟的授课讲解，授课的单元内容在所报名的知识单元范围内通过抽签确定，如所抽到的单元内容与初赛、复赛重复，则重新进行抽签。授课讲解结束后，评委进行 10 分钟左右的提问及点评。

鉴于每年的具体题目内容和要求可能略有差异，评审方式可能会视当年具体情况调整，请以参赛当年评审方案为准。